

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常金监发〔2020〕32号

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人才办 关于筛选“龙城英才计划”上市后备梯队 “苗圃计划”企业的通知

各辖市区，常州经开区人才办、地方金融监管局（科技金融局）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加速有效创新资本形成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常政发〔2020〕37号）精神，为加快上市后备梯队建设，深入实施后备资源培育“苗圃计划”，有针对性地为科技型、创新型人才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方面服务，经研究决定在省“双创计划”、市“龙城英才”项目企业中筛选具有资本市场发展意向的企业，纳入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“苗圃计

划”，进行重点支持和培育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基础条件：符合各地产业规划，至少具有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、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中一项资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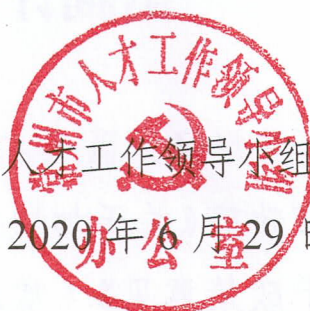
2. 其他条件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，（1）最新估值超过5000万元；（2）上一年度销售超过3000万元；（3）上一年度扣非净利润超过100万元；（4）上一年度研发占比超过10%，且不低于300万元；（5）至少已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（生物医药企业）。

请各辖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会同各地人才办按照上述要求梳理筛选“龙城英才”项目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并征求相关企业意见，于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资本市场处，联系人：强沁芝；联系电话：85686686；邮箱：2323824905@QQ.com。

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0年6月29日

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29日印发